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77/02-03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SS/2/02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 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11月19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勞永樂議員(主席)

朱幼麟議員,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,JP
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
陳婉嫻議員,JP 羅致光議員,JP 麥國風議員

梁富華議員, MH, JP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
陸綺華女士

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

郭仲佳先生

衞生署助理署長(中醫藥)

梁挻雄醫生

衞生署高級藥劑師

張季蠻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
吳鳳霞女士

政府律師陳美芬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
何瑩珠小姐

高級主任(2)8 蘇美利小姐

經辦人/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勞永樂議員當獲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2)385/02-03(01)號文件)

- 2. <u>小組委員會</u>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** 件)。
- 3. <u>委員</u>察悉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於會議上提交的 意見書,並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。
- 4. <u>主席</u>建議邀請中藥業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,就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發表意見,委員贊同此建議。
- 5. 委員接著逐條審議《中藥規例》。

第3條 -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下稱"本條例")第114條 提出的申請的領牌規定

第4條 - 根據本條例第115條提出的申請的領牌規定

第5條 -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提出的申請的領牌規定

第6條 - 根據本條例第135條提出的申請的領牌規定

6. 委員就第3(b)、4(b)、5(b)及6(b)條內"足夠空間及足夠和適當的設施"的釋議提出問題,<u>政府當局</u>回應時答允向委員提供有關中藥材零售商、中藥材批發商、中成藥製造商和中成藥批發商的4套執業指引擬稿。

- 7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——
 - (a) 舉例說明其中一項領牌規定及執業條件,即第 3(e)、4(d)、5(g)及6(c)條所述的"該處所在所有 其他方面均適合",將如何適用;
 - (b)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中藥的規管以西藥的規管為 藍本,請就上文(a)項所述的規定,提供有關規 管西藥的資料;及
 - (c) 為何以如此寬鬆和廣義的方式,草擬上文第6 及7(a)條所述的領牌規定及執業條件。

第10條 - 就附表2藥材領有零售商牌照的持牌人的附加職責

8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,是否需要在規例內明確訂明,領有零售商牌照的持牌人亦有職責,確保如有公眾出示家傳秘方以配發任何附表2藥材,則該藥材是按照該處方而配發的。

第11條 -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的一般職責

9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11(g)(vi)條,訂明依據第(iv)節製備的紀錄,必須保存在該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,保存期不得少於自完成有關炮製的日期起計的2年,或直至經炮製的藥材或混合劑售出之日,兩者以期間較長者為準。

第26條 - 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的標籤

10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第26(2)(e)(ii)條提述的"生產商的姓名"改為"製造商",以便與規例其他地方出現的同一用語的中文本相符。

第29條 - 牌照的有效期 第30條 - 證明書的有效期

11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,若根據本條例第116(3)或136(3)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不足2年,或根據本條例第123(3)條續期的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足5年,或根據本條例第133條續期的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足2年,則收取的費用,較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所訂定的款額為低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官作出回應——

- (a) 中藥組會採取什麼準則,給予牌照及證明書較 短的有效期;及
- (b) 有否設立機制,令申請人可就中藥組縮短牌照或證明書有效期的決定,提出上訴。

其他

- 12. 除上述問題外,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問題,作出回應——
 - (a) 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,方便需要同時申請中藥零售商及批發商牌照的人士;及
 - (b) 是否適宜要求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、中 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牌人,以及中成藥批發商 牌照的持牌人須保存紀錄及文件2年或少於2 年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- 13. <u>委員</u>同意在2002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,與團體代表會晤,以及繼續審議《中藥規例》由第31條起的各條文。<u>委員</u>進一步同意在2002年1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,繼續審議各規例。
- 14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5日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 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

日 期 : 2002年11月19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0000 - 000032	何秀蘭議員、羅致光 議員、麥國風議員及 勞永樂議員	選舉主席	
000033 - 000235	主席	致歡迎辭	
000236 - 000405	政府當局	向委員簡介各規例	
000406 - 000816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余 若薇議員	就規例進行公眾諮詢	
000817 - 000938	余若薇議員、政府當 局及主席	《中藥規例》第3(b)、4(b)、5(b)及6(b)條所述"足夠空間及足夠和適當的設施"的釋義	
000939 - 001053	周梁淑怡議員	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	✓ (政府當局會 作出回應)
001054 - 001238	主席、朱幼麟議員及 周梁淑怡議員	邀請團體代表就規例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	
001239 - 002250	主席、周梁淑怡議員、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	逐條審議《中藥規例》的條文 第1及2條	
002251 - 003037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周梁淑怡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	第3條 第3(b)、4(b)、5(b)及6(b)條所述"足夠空間 及足夠和適當的設施"的釋義	✓ (政府當局會 提供4套執業 指引的擬稿)
003038 - 003214	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	第4條 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其中一項領牌規定 及執業條件,即第3(e)、4(d)、5(g)及6(c) 條所述的"該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 合",將如何適用	✓ (政府當局會 作出回應)
003215 - 003558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周 梁淑怡議員	第5條	
003559 - 003759	主席、周梁淑怡議員 及 助理法律顧問2	第6條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—	✓ (政府當局會 作出回應)
		(a)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中藥的規管以西藥的 規管為藍本,請就"該處所在所有其他方 面均適合"的規定,提供有關規管西藥的 資料;及	
		(b) 為何以如此寬鬆和廣義的方式,草擬上 述第6及7(a)條所述的領牌規定及執業 條件	

002000 005410	→ F: FI TH \L \4 CT PH	Ists = lets	
003800 - 005419	主席、助理法律顧問	第7條	
	2、政府當局、梁富		
	華議員、周梁淑怡議		
	員及羅致光議員		
005420 - 005227	主席及政府當局	第8條	
005228 - 005651	主席及政府當局	第9條	
005652 - 010210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周	第10條	√
	梁淑怡議員		(政府當局會
		要求政府當局考慮,領有零售商牌照的持牌	作出回應)
		人是否亦有職責,確保如有公眾出示家傳秘	
		方以配發任何附表2藥材,則該藥材是按照	
		該處方而配發的	
010211 - 010440	梁富華議員、政府當	中藥材的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為顧客煎藥	
	局、主席及周梁淑怡		
010111 010-0	議員		
010441 - 010722	陳婉嫻議員及主席	中醫的註冊	_
010723 - 011022	周梁淑怡議員及政	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,說明當局會採取什	✓
	府當局	麼措施,方便需要同時申請中藥零售商及批	(政府當局會
		發商牌照的人士	作出回應)
011023 - 011517	何秀蘭議員、政府當	第11條	✓ ✓ ✓ ✓ ✓
	局及主席		(政府當局會
		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11(g)(vi)條,訂明	作出回應)
		依據第(iv)節製備的紀錄,必須保存在該牌	
		照所關乎的處所內,保存期不得少於自完成	
		有關炮製的日期起計的2年,或直至經炮製	
		的藥材或混合劑售出之日,兩者以期間較長	
011518 - 012522	主席、陳婉嫻議員、	者為準 第12條	
011318 - 012322	土麻、陳贶州 職員、 政府當局、周梁淑怡	第12條	
	議員及何秀蘭議員		
012523 - 013409	主席、何秀蘭議員、	第13-15條	√
012323 - 013409	工师、何芳阑嘏貞、 政府當局、梁富華議	第13-13帐	(政府當局會
	員、助理法律顧問2	■ ■ 要 求 政 府 當 局 考 慮 是 否 適 宜 要 求 中 藥 材 批	作出回應)
		發商牌照的持牌人、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	пшш/ы/
	及周梁淑怡議員	牌人,以及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須保	
		存紀錄及文件2年或少於2年	
013409 - 013709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何	第16-17條	
122.00	秀蘭議員	NA 1 IAIV	
013710 - 014030	主席及政府當局	第 18-19條	
014031 - 014151	主席、周梁淑怡議員	第20條	
011001 011101	及政府當局	NA _ 0 MK	
014152 - 014247	主席及政府當局	第21條	
014248 - 015044	主席、助理法律顧問	第22-27條	√
014240 013044	2及政府當局	第 22-27 kk 要 求 政 府 當 局 將 第 26(2)(e)(ii) 條 提 述 的 "生	(政府當局會
	4以以时时间	產商的姓名"改為"製造商",以便與規例其	作出回應)
		性地方出現的同一用語的中文本相符	
015045 - 015517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何	第28條	
013073 - 013317	秀蘭議員	37 20 X	
<u> </u>	/7		

015518 - 020516	主席、助理法律顧問	第29-30條	✓
	2,政府當局及何秀		(政府當局會
	蘭議員	要求政府當局考慮,若根據本條例第116(3)	作出回應)
		或136(3)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不足2年,	
		或根據本條例第123(3)條續期的證明書的	
		有效期不足5年,或根據本條例第133條續期	
		的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足2年,則收取的費	
		用,較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訂定的款額為	
		低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	
		應 —	
		(a) 中藥組會採取什麼準則,給予牌照及證	
		明書較短的有效期;及	
		(b) 有否設立機制,令申請人可就中藥組縮	
		短牌照或證明書有效期的決定,提出上	
		訴。	

備註: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議會事務部2 <u>立法會秘書處</u> 2002年12月5日